

106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106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09 第二屆第十次	105年第4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6.04.27 第二屆第十一次	106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6.07.28 第二屆第十二次	106年第2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6.10.30 第二屆第十四次	106年第3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7.03.08 第二屆第十五次	106年第4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7.04.30 第二屆第十六次	107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商期貨局93年3月11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06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09 第二屆第十次	會計師就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6.04.27 第二屆第十一次	會計師就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6.07.28 第二屆第十二次	會計師就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6.10.30 第二屆第十四次	會計師就106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3.08 第二屆第十五次	會計師就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年度查核規劃階段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4.30 第二屆第十六次	會計師就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